

抄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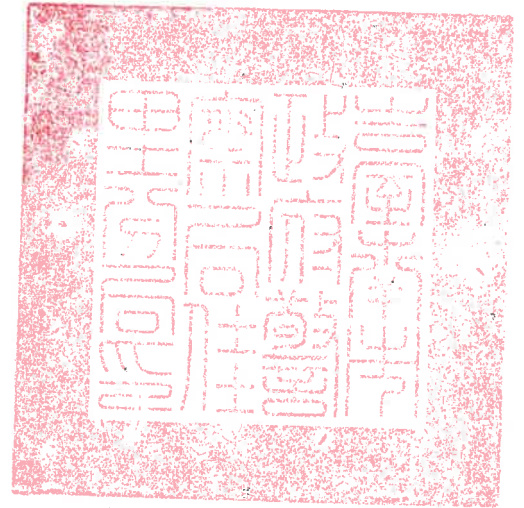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佳督字第1120796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執行「1217專案」勤務之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實施彈性人、車管制。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管制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14時至同日18時止。

二、管制範圍（路段）：

（一）仁愛路（延平路與中山路間路段）。

（二）延平路（仁愛路與自由路間路段）。

（三）進學路（光復路與公園路間路段）。

三、執行特種勤務人員得對管制區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

四、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而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查驗，無故拒絕接受查驗或檢查者，執行特種勤務人員得限制其進入特定管制區。

五、該管制範圍路段之道路兩側禁止停車。

編長蘇政敏